

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6796)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四路 24-2 號 3 樓
電 話：(03)579-8860

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 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64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 ~ 53
	(七) 關係人交易	54
	(八) 質押之資產	54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4	
(十二)	其他	55 ~	6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3	
(十四)	部門資訊	64	

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鄭竹明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342 號

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晉弘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晉弘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晉弘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晉弘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晉弘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晉弘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數位醫療影像診斷相關器材產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有關存貨評價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會計估計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存貨總額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310,162 仟元及新台幣 64,077 仟元。

由於晉弘集團存貨金額重大，且對於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之決定常涉及人工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及一致性。
2.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驗證報表編製邏輯與政策一致。
3. 抽核個別存貨料號評估及驗證淨變現價值。
4. 檢查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情形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晉弘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晉弘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晉弘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晉弘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晉弘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晉弘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晉弘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江采燕 江采燕

會計師

劉倩瑜 劉倩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97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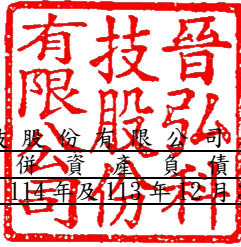


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39,001 34	\$ 375,159 2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7 -	17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及八		
	動		7,550 -	5,000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一)	29,513 2	20,319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8 -	4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74,776 11	167,478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4,479 -	6,02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2 -	29 -
130X	存貨	六(六)	246,085 16	203,128 15
1410	預付款項		23,505 2	17,71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991 -	60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27,957 65	795,521 58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四)及八		
	流動		2,431 -	2,43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428,776 27	416,564 3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43,593 3	48,055 4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27,741 2	26,060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26,757 2	24,132 2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三十一)	3,885 -	31,894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564 1	11,47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43,747 35	560,615 42
1XXX	資產總計		\$ 1,571,704 100	\$ 1,356,136 100

(續次頁)



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88,000	6 \$ 25,000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一)	1,005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18,928 1	49,983 4
2170	應付帳款		35,363 2	29,710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74,408 5	68,584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980 -	8,745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七)	2,244 -	5,96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5,414 -	4,481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十四)及八	212,028 14	18,98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893 1	4,14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55,263 29	215,600 16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184,831 12	191,243 14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143,252 9	158,727 1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七)	2,157 -	93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1,048 -	2,41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9,690 3	44,718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98 -	4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71,076 24	398,069 29
2XXX	負債總計		826,339 53	613,669 4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382,340 24	347,582 25
資本公積		六(十九)		
3200	資本公積		299,350 19	321,316 24
保留盈餘		六(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1,121 3	50,583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611 -	8,88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2,794 1	19,713 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851) -	(5,611)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745,365 47	742,467 55
3XXX	權益總計		745,365 47	742,467 5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71,704 100	\$ 1,356,136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竹明



經理人：鄭竹明



會計主管：范靜怡



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	\$ 661,389 100	\$ 538,92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	(381,576) (58)	(304,601) (5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79,813 42	234,319 43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 (二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36,382) (5)	(33,618) (6)
6200 管理費用		(77,053) (12)	(62,436)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5,516) (22)	(140,683) (2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944) -	(1,36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1,895) (39)	(238,102) (44)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7,918 3	(3,78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5,804 1	6,063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11,010 1	6,03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8,695) (1)	12,502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11,389) (2)	(8,605)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70) (1)	15,999 3
7900 稅前淨利		14,648 2	12,216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6,923) (1)	(6,606) (1)
8200 本期淨利		\$ 7,725 1	\$ 5,610 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 - -	\$ 2,168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40) -	87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40) -	\$ 3,04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485 1	\$ 8,656 2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		\$ 0.20	\$ 0.15
9850 稀釋		\$ 0.20	\$ 0.1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竹明



經理人：鄭竹明



會計主管：范靜怡





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					業主之權			權	益	總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按公允價值			
113 年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45,842	\$ 319,494	\$ 43,178	\$ 8,376	\$ 84,495	(\$ 6,489)	(\$ 2,395)		\$	792,501	
本期淨利		-	-	-	-	5,610	-	-			5,6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	-	-	-	-	-	878	2,168			3,0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610	878	2,168			8,656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405	-	(7,405)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08	(508)	-	-			-	
現金股利		-	-	-	-	(62,252)	-	-		(	62,252)	
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六(十六)(十九)	-	82	-	-	-	-	-			82	
員工認股權行使	六(十六)(十八)	1,740	1,740	-	-	-	-	-			3,48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三)	-	-	-	-	(227)	-	227			-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47,582	\$ 321,316	\$ 50,583	\$ 8,884	\$ 19,713	(\$ 5,611)	\$ -		\$	742,467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47,582	\$ 321,316	\$ 50,583	\$ 8,884	\$ 19,713	(\$ 5,611)	\$ -		\$	742,467	
本期淨損		-	-	-	-	7,725	-	-			7,7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40)	-		(	2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725	(240)	-			7,485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38	-	(538)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3,273)	3,273	-	-			-	
現金股利		-	-	-	-	(17,379)	-	-		(	17,379)	
資本公積轉增資	六(十九)(二十)	34,758	(34,758)	-	-	-	-	-			-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六(十三)(十九)	-	12,760	-	-	-	-	-			12,760	
資本公積-其他	六(十九)	-	32	-	-	-	-	-			32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82,340	\$ 299,350	\$ 51,121	\$ 5,611	\$ 12,794	(\$ 5,851)	\$ -		\$	745,36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竹明



經理人：鄭竹明



~12~

會計主管：范靜怡





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648	\$ 12,21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六)	51,608	50,2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七)(二十四)	-	882
各項攤提	六(九)(二十六)	4,978	4,41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944	1,3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六(二十四)	-	1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損失		120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六) (二十七)	-	82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5,804)	(6,063)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11,389	8,605
補助款收入	六(二十三)	-	(4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9,261)	(3,941)
應收票據		39	175
應收帳款		(10,241)	(82,850)
其他應收款		1,545	(3,039)
存貨		(42,971)	(36,778)
預付款項		(5,765)	(1,750)
其他流動資產		(2,384)	1,841
長期預付費用		812	(1,9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31,055)	(7,413)
應付帳款		5,653	16,187
應付帳款-關係人		-	(5)
其他應付款		6,158	8,870
負債準備		(2,497)	946
其他流動負債		6,747	2,33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337)	(35,839)
收取之利息		5,804	6,063
支付之利息		(5,945)	(3,404)
支付之所得稅		(12,683)	(17,219)
退還之所得稅		4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157)	(50,399)

(續次頁)

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資產	\$ -	\$ 2,418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687)	(65,00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137	244,817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六(三十) -	(54,64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一) (30,563)	(116,426)
利息資本化實際支付數	六(七)(三十一) -	(1,4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817
存出保證金增加	-	(69)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三十一) (6,539)	(4,7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9,652)	7,72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二) 146,000	75,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二) (83,000)	(61,000)
發行公司債	六(三十二) 198,340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二) (5,245)	(6,339)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二) -	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二) (18,955)	(25,972)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二) 58	20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17,379)	(62,250)
員工認股權行使	六(十六)(十八) -	3,480
資本公積-其他	六(十九) 3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9,851	(57,06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00)	55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3,842	(99,1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75,159	474,3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539,001	\$ 375,15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竹明



經理人：鄭竹明



會計主管：范靜怡



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設計、製造及銷售數位醫療影像診斷器材等相關產品及服務。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併入子公司-聯讚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器材相關精密塑膠零組件之模具、射出件及模組生產。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部分修正內容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名稱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晉弘科技(股)公司	Medview Investments Limited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晉弘科技(股)公司	晉昇智能感測(股)公司	銷售微型攝像模組、影像處理系統	100	100	
晉弘科技(股)公司	聯讚精密(股)公司	醫療器材相關精密塑膠零組件之模具、射出件及模組生產	100	100	註1
Medview Investments Limited	東莞晉弘醫療器械設備有限公司	銷售數位醫療影像診斷器材等儀器	100	100	註2

註 1:本公司考量上下游垂直整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收購該公司，合併基準日為 113 年 1 月 1 日。

註 2: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長核准出售子公司東莞晉弘醫療器械設備有限公司 51%股權，並於民國 114 年 5 月 9 日完成股本交割程序，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將該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與負債，後因該交易於民國 114 年 7 月 22 日雙方協議終止合約，故視為自始未處分，仍為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該子公司因處分更名為合富晉弘醫療器械設備(廣東)有限公司，因終止交易，變更登記名稱改回東莞晉弘醫療器械設備有限公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 年 ~ 30 年
機器設備	2 年 ~ 12 年
辦公設備	2 年 ~ 5 年
其他設備	2 年 ~ 10 年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之金額。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除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外，其他所有之租賃修改，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

(十七) 無形資產

1. 無形資產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
2.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依直線法攤銷，耐用年限如下：

專利權	10 年～19 年
商標權	10 年～20 年
技術授權	10 年
電腦軟體	2 年～6 年
委外開發軟體	2 年～6 年
3. 商譽：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九)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 應付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二)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金額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三）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四）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五）非避險之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1.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2. 嵌入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混合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合約之條款決定整體混合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嵌入衍生工具之非金融資產混合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合約之條款判斷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緊密關聯，以決定是否分離處理。當屬緊密關聯時，整體混合工具依其性質按適當之準則處理。當非屬緊密關聯時，衍生工具與主契約分離，按衍生工具處理，主契約依其性質按適當之準則處理；或整體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十六）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二十八)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九)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第一季適用）

當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三十)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十一)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三十二)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三十三)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醫療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醫療器材及相關軟體之設計與開發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已投入成本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三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五)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六)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246,08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73	\$ 29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46,553	260,263
定期存款	192,175	114,600
合計	<u>\$ 539,001</u>	<u>\$ 375,159</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	\$ 437	\$ 437
買回權(附註六、(十一))		
評價調整	(420)	(420)
合計	<u>\$ 17</u>	<u>\$ 17</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180)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 5 月出售 Hukui Biotechnology Corporation 股票，其公允價值為\$2,418，累積處分損失為\$227。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2,168
累積利益或損失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u>\$ -</u>	<u>(\$ 227)</u>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活期存款-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 4,550	\$ -
定期存款-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	3,000	-
定期存款-供質押擔保使用	-	5,000
合計	<u>\$ 7,550</u>	<u>\$ 5,000</u>
非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供質押擔保使用	<u>\$ 2,431</u>	<u>\$ 2,431</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收入	<u>\$ 58</u>	<u>\$ 1,784</u>

2.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 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u>\$ 8</u>	<u>\$ 47</u>
應收帳款	179,215	169,006
減：備抵損失	(<u>4,439</u>)	(<u>1,528</u>)
	<u>\$ 174,776</u>	<u>\$ 167,478</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108,241	\$ 8	\$ 156,232	\$ 47
30天內	30,192	-	5,719	-
31-90天	23,159	-	528	-
91-180天	178	-	5,880	-
181天以上	<u>17,445</u>	-	<u>647</u>	-
	<u>\$ 179,215</u>	<u>\$ 8</u>	<u>\$ 169,006</u>	<u>\$ 4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82,125。

3. 在不考慮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8 及\$47；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74,776 及\$167,478。

4.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六) 存貨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134,522	(\$ 31,634)	\$ 102,888
在製品	93,787	(15,303)	78,484
製成品	81,343	(16,751)	64,592
商品存貨	510	(389)	121
合計	<u>\$ 310,162</u>	<u>(\$ 64,077)</u>	<u>\$ 246,085</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117,058	(\$ 27,023)	\$ 90,035
在製品	83,063	(12,172)	70,891
製成品	54,789	(12,752)	42,037
商品存貨	510	(345)	165
合計	<u>\$ 255,420</u>	<u>(\$ 52,292)</u>	<u>\$ 203,128</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50,018	\$ 271,120
勞務成本	18,362	16,728
跌價損失	11,698	14,574
報廢損失	1,542	2,179
盤盈	(44)	-
	<u>\$ 381,576</u>	<u>\$ 304,601</u>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309,423	\$ 220,802	\$ 18,158	\$ 53,590	\$ 68,539	\$ 670,512
累計折舊	(35,751)	(163,953)	(13,937)	(40,307)	-	(253,948)
	<u>\$ 273,672</u>	<u>\$ 56,849</u>	<u>\$ 4,221</u>	<u>\$ 13,283</u>	<u>\$ 68,539</u>	<u>\$ 416,564</u>
1月1日	\$ 273,672	\$ 56,849	\$ 4,221	\$ 13,283	\$ 68,539	\$ 416,564
增添	975	21,483	1,708	517	5,026	29,709
重分類	71,292	-	-	-	(42,792)	28,500
折舊費用	(16,745)	(22,039)	(1,215)	(5,998)	-	(45,997)
12月31日	<u>\$ 329,194</u>	<u>\$ 56,293</u>	<u>\$ 4,714</u>	<u>\$ 7,802</u>	<u>\$ 30,773</u>	<u>\$ 428,776</u>
12月31日						
成本	\$ 381,690	\$ 242,285	\$ 19,874	\$ 54,128	\$ 30,773	\$ 728,750
累計折舊	(52,496)	(185,992)	(15,160)	(46,326)	-	(299,974)
	<u>\$ 329,194</u>	<u>\$ 56,293</u>	<u>\$ 4,714</u>	<u>\$ 7,802</u>	<u>\$ 30,773</u>	<u>\$ 428,776</u>
113年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50,472	\$ 124,572	\$ 14,336	\$ 21,204	\$ 139,221	\$ 449,805
累計折舊	(24,998)	(85,689)	(10,246)	(15,389)	-	(136,322)
	<u>\$ 125,474</u>	<u>\$ 38,883</u>	<u>\$ 4,090</u>	<u>\$ 5,815</u>	<u>\$ 139,221</u>	<u>\$ 313,483</u>
1月1日	\$ 125,474	\$ 38,883	\$ 4,090	\$ 5,815	\$ 139,221	\$ 313,483
企業合併取得	-	33,050	190	13,104	-	46,344
增添	21,558	9,476	1,970	535	66,904	100,443
處分	-	(3,699)	-	-	-	(3,699)
重分類	137,393	3,793	-	-	(137,586)	3,600
折舊費用	(10,753)	(24,654)	(2,029)	(6,171)	-	(43,607)
12月31日	<u>\$ 273,672</u>	<u>\$ 56,849</u>	<u>\$ 4,221</u>	<u>\$ 13,283</u>	<u>\$ 68,539</u>	<u>\$ 416,564</u>
12月31日						
成本	\$ 309,423	\$ 220,802	\$ 18,158	\$ 53,590	\$ 68,539	\$ 670,512
累計折舊	(35,751)	(163,953)	(13,937)	(40,307)	-	(253,948)
	<u>\$ 273,672</u>	<u>\$ 56,849</u>	<u>\$ 4,221</u>	<u>\$ 13,283</u>	<u>\$ 68,539</u>	<u>\$ 416,564</u>

1.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0 及 \$1,406，其利率分別為 0% 及 1.993%~2.118%。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係土地及房屋建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5 到 19.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機器設備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其他設備。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帳面金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土地	\$ 34,679	\$ 38,092
房屋及建築	8,914	9,963
	<u>\$ 43,593</u>	<u>\$ 48,055</u>

	折舊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土地	\$ 1,898	\$ 2,008
房屋及建築	3,713	4,659
	<u>\$ 5,611</u>	<u>\$ 6,667</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2,589 及 \$0。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1,018</u>	<u>\$ 1,085</u>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u>\$ 2,222</u>	<u>\$ 888</u>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u>\$ 89</u>	<u>\$ 109</u>

6.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8,574 及 \$8,421。

7. 變動租賃給付對租賃負債之影響

本集團租賃合約中採變動租賃給付條款的標的有與本集團廠房所座落基地之公告地價或行政院所核定國有土地租金率之調整連結者。

8.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集團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九) 無形資產

		114年				
		電腦軟體	技術授權	商譽	其他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32,954	\$ 8,849	\$ 5,734	\$ 14,038	\$ 61,575
累計攤銷		(27,349)	(3,392)	—	(4,774)	(35,515)
		<u>\$ 5,605</u>	<u>\$ 5,457</u>	<u>\$ 5,734</u>	<u>\$ 9,264</u>	<u>\$ 26,060</u>
1月1日		\$ 5,605	\$ 5,457	\$ 5,734	\$ 9,264	\$ 26,060
增添		1,056	4,386	—	1,217	6,659
攤銷費用		(1,923)	(1,371)	—	(1,684)	(4,978)
12月31日		<u>\$ 4,738</u>	<u>\$ 8,472</u>	<u>\$ 5,734</u>	<u>\$ 8,797</u>	<u>\$ 27,741</u>
12月31日						
成本		\$ 33,890	\$ 13,235	\$ 5,734	\$ 14,476	\$ 67,335
累計攤銷		(29,152)	(4,763)	—	(5,679)	(39,594)
		<u>\$ 4,738</u>	<u>\$ 8,472</u>	<u>\$ 5,734</u>	<u>\$ 8,797</u>	<u>\$ 27,741</u>
		113年				
		電腦軟體	技術授權	商譽	其他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30,079	\$ 6,449	\$ —	\$ 11,527	\$ 48,055
累計攤銷		(25,573)	(2,267)	—	(3,258)	(31,098)
		<u>\$ 4,506</u>	<u>\$ 4,182</u>	<u>\$ —</u>	<u>\$ 8,269</u>	<u>\$ 16,957</u>
1月1日		\$ 4,506	\$ 4,182	\$ —	\$ 8,269	\$ 16,957
企業合併取得		121	—	5,734	—	5,855
增添		2,754	2,400	—	2,511	7,665
攤銷費用		(1,776)	(1,125)	—	(1,516)	(4,417)
12月31日		<u>\$ 5,605</u>	<u>\$ 5,457</u>	<u>\$ 5,734</u>	<u>\$ 9,264</u>	<u>\$ 26,060</u>
12月31日						
成本		\$ 32,954	\$ 8,849	\$ 5,734	\$ 14,038	\$ 61,575
累計攤銷		(27,349)	(3,392)	—	(4,774)	(35,515)
		<u>\$ 5,605</u>	<u>\$ 5,457</u>	<u>\$ 5,734</u>	<u>\$ 9,264</u>	<u>\$ 26,060</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製造費用	\$ 1,710	\$ 1,322
推銷費用	43	388
管理費用	516	426
研究發展費用	2,709	2,281
	<u>\$ 4,978</u>	<u>\$ 4,417</u>

(十)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50,000	1.976%	無
信用借款	38,000	2.225%~2.710%	註
	<u>\$ 88,000</u>		
借款性質	11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25,000</u>	2.535%~2.708%	註

註：本公司為子公司聯讚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1,287 及 \$634。

(十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 885	\$ -
評價調整	120	-
合計	<u>\$ 1,005</u>	<u>\$ -</u>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0,312	\$ 27,590
應付員工酬勞	5,064	1,592
應付董事酬勞	123	80
應付加工費	8,045	13,609
應付設備款	-	363
其他	30,864	25,350
合計	<u>\$ 74,408</u>	<u>\$ 68,584</u>

(十三) 應付公司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400,000	\$ 2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8,644)	(8,757)
	381,356	191,243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公司債	(196,525)	-
	<u>\$ 184,831</u>	<u>\$ 191,243</u>

1. 本公司發行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 發行條件如下

- A. 發行總額計\$200,0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12 年 8 月 25 日至 115 年 8 月 25 日。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翌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12 年 8 月 25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民國 112 年 11 月 26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15 年 8 月 25 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初次發行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123 元，續後轉換價格依據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予以調整轉換價格。
- D.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2 年 11 月 26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5 年 7 月 16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或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按轉換辦法之規定通知債券持有人，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 E.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不得再行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2)本集團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21,811 仟元。另嵌入之買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7617%。

2. 本公司發行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發行條件如下

- A. 發行總額計\$200,0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至 117 年 12 月 22 日。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收回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翌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民國 115 年 3 月 23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17 年 12 月 22 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次發行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101.6 元，續後轉換價格依據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予以調整轉換價格。
- D.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5 年 3 月 23 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7 年 11 月 12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或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按轉換辦法之規定通知債券持有人，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E.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之日(民國 116 年 12 月 22 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債權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民國 116 年 11 月 12 日)前，按轉換辦法之規定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0.500625% 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不得再行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2) 本集團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12,760 仟元。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6893%。

(十四)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7年7月24日至117年7月24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9年9月至110年8月還息不還本，利率補貼0.81%	2.225%	註1	\$ 13,306
擔保借款	自112年5月22日至132年5月22日，並按月付息	2.118%~2.318%	註1	17,526
擔保借款	自112年5月22日至122年5月22日，並按月付息	2.243%~2.443%	註1	3,355
擔保借款	自112年8月29日至132年8月29日，並按月付息	2.118%~2.318%	註1	77,816
擔保借款	自112年11月13日至122年11月13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2年11月至113年10月利率補貼為0.5%	2.220%	註1	27,423
擔保借款	自113年8月15日至123年8月15日，並按月付息	2.243%	註1	19,329
				158,755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5,503)
				<u>\$ 143,252</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7年7月24日至117年7月24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9年9月至110年8月還息不還本，利率補貼0.81%	2.1%~2.225%	註1	\$ 18,456
擔保借款	自109年10月21日至114年10月15日，並按月付息	0.77%~0.895%	註2	967
擔保借款	自109年11月20日至114年10月15日，並按月付息	0.77%~0.895%	註2	1,864
擔保借款	自111年8月31日至114年10月15日，並按月付息	0.77%~0.895%	註2	3,158
信用借款	自109年9月23日至114年9月15日，並按月付息	0.77%~0.895%	無	4,500
擔保借款	自112年5月22日至132年5月22日，並按月付息	1.993%~2.118%	註1	18,000
擔保借款	自112年5月22日至122年5月22日，並按月付息	2.118%~2.243%	註1	3,765
擔保借款	自112年8月29日至132年8月29日，並按月付息	1.993%~2.118%	註1	79,000
擔保借款	自112年11月13日至122年11月13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2年11月至113年10月利率補貼為0.5%	2.095%~2.22%	註1	28,000
擔保借款	自113年08月15日至123年08月15日，並按月付息	2.243%	註1	20,000
				177,71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8,983)
				<u>\$ 158,727</u>

註 1：未完工程及房屋及建築。

註 2：機器設備及租賃改良。

提供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十五) 退休金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東莞晉弘醫療器械設備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9,069 及\$8,514。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4 年度：無。

2. 民國 113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107年員工認股權計畫	109.05.01	310仟股	7年	屆滿2年:30% 屆滿3年:30% 屆滿4年:40%
107年員工認股權計畫	109.07.27	190仟股	7年	屆滿2年:30% 屆滿3年:30% 屆滿4年:40%

3.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3年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74	\$ 20
本期執行認股權	(174)	20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4.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107年員工認股權計畫	109.05.01	-	20元	37.64%	4.25年	-	0.50%	4.35元
107年員工認股權計畫	109.07.27	-	20元	37.64%	4.25年	-	0.50%	4.35元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於評價日之歷史前一年收盤價為樣本，以樣本期間之還原股價計算日自然對數報酬率，以日報酬率標準差進行年化而得。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3年度
權益交割	\$ 82

(十七) 負債準備

	保固	除役負債	合計
114年			
1月1日餘額	\$ 6,238	\$ 660	\$ 6,898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2,243	-	2,243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4,740)	-	(4,740)
12月31日餘額	\$ 3,741	\$ 660	\$ 4,401
113年			
1月1日餘額	\$ 5,280	\$ 660	\$ 5,940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5,968	-	5,968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5,022)	-	(5,022)
淨兌換差額	12	-	12
12月31日餘額	\$ 6,238	\$ 660	\$ 6,898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	\$ 2,244	\$ 5,968
非流動	\$ 2,157	\$ 930

1. 保固

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與數位醫療影像診斷器材產品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2. 除役負債

依照公布之政策和適用之合約或法規要求，本集團對部分新竹科學園區承租之廠房負有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之義務，故依拆除、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預期產生之成本之現值認列為負債準備，本集團預計該負債準備將於未來不繼續承租時發生。

(十八)股本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500,000，分為 5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7,5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382,34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14年	113年
1月1日	34,758	34,584
資本公積轉增資	3,476	-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74
12月31日	38,234	34,758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4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本公司普通股 300,000 股，執行期間為民國 114 年 4 月 18 日至民國 114 年 6 月 17 日，截至買回期間屆滿，實際買回股數為 0 股。

(十九)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資本公積變動如下：

	114年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299,458	\$ 21,811	\$ 47	\$ 321,316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12,760	-	12,760
資本公積轉增資	(34,758)	-	-	(34,758)
資本公積-其他	-	-	32	32
12月31日	\$ 264,700	\$ 34,571	\$ 79	\$ 299,350

	113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296,961	\$ 675	\$ 21,811	\$ 47	\$ 319,494
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	82	-	-	82
員工執行認股權	2,497	(757)	-	-	1,740
12月31日	<u>\$ 299,458</u>	<u>\$ -</u>	<u>\$ 21,811</u>	<u>\$ 47</u>	<u>\$ 321,316</u>

(二十)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法定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派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或股息。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及經董事會擬議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73		\$ 538	
特別盈餘公積				
提列(迴轉)	240		(3,273)	
現金股利	10,058	\$ 0.25	17,379	\$ 0.50
	<u>\$ 11,071</u>		<u>\$ 14,644</u>	

- (1) 本公司股東會另於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每股新台幣 1 元，總計 \$34,758。
- (2) 前述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止，尚待股東會決議。

(二十一)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661,389	\$ 538,920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114年度	數位醫療影像 診斷器材產品	精密零組 件與模具	技術服務 收入	其他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447,659	\$ 93,253	\$ 63,427	\$ 57,050	\$ 661,389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447,659	\$ 93,253	\$ 9,623	\$ 57,050	\$ 607,585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	53,804	-	53,804
	\$ 447,659	\$ 93,253	\$ 63,427	\$ 57,050	\$ 661,389
113年度	數位醫療影像 診斷器材產品	精密零組 件與模具	技術服務 收入	其他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378,983	\$ 65,419	\$ 65,041	\$ 29,477	\$ 538,920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378,983	\$ 65,419	\$ 16,230	\$ 29,477	\$ 490,109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	48,811	-	48,811
	\$ 378,983	\$ 65,419	\$ 65,041	\$ 29,477	\$ 538,920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合約資產	\$ 29,513	\$ 20,319	\$ 16,298
合約負債	\$ 18,928	\$ 49,983	\$ 50,263

(1)期初合約負債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認列收入金額分別為\$35,304 及\$18,208。

(二十二)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5,724	\$ 4,21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58	1,784
其他利息收入	22	61
	\$ 5,804	\$ 6,063

(二十三)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租金收入	\$ 429	\$ 457
政府補助款收入(註)	8,356	-
其他收入—其他	2,225	5,582
	<u>\$ 11,010</u>	<u>\$ 6,039</u>

註：本公司之子公司晉昇智能感測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經濟部「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補助。

(二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	(\$ 882)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8,463)	13,6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負債)損失	(120)	(180)
什項支出	(112)	(50)
	<u>(\$ 8,695)</u>	<u>\$ 12,502</u>

(二十五)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4,953	\$ 2,381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1,018	1,085
公司債利息	5,418	5,139
	<u>\$ 11,389</u>	<u>\$ 8,605</u>

(二十六)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234,438	\$ 202,8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與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51,608	50,274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4,978	4,417
	<u>\$ 291,024</u>	<u>\$ 257,537</u>

(二十七)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費用	\$ 194,278	\$ 167,08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82
勞健保費用	17,254	15,246
退休金費用	9,069	8,514
董事酬金	2,585	2,532
其他用人費用	11,252	9,383
	<u>\$ 234,438</u>	<u>\$ 202,846</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0%~25%為員工酬勞，並提撥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5%為基層員工酬勞。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619 及 \$1,592；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8 及\$8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3. 子公司晉昇智能感測(股)公司民國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445 及\$35，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4.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2,025	\$ 9,22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114)	(1,254)
當期所得稅總額	10,911	7,96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988)	1,610
課稅損失之所得稅影響	-	(2,970)
遞延所得稅總額	(3,988)	(1,360)
所得稅費用	\$ 6,923	\$ 6,606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116	(\$ 2,461)
按稅法規定無法認定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2,820	5,454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726	1,180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984	3,687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	-
可實現性評估影響數	(597)	-
課稅損失之所得稅影響數	(1,114)	(1,25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114	1,254
所得稅費用	\$ 6,923	\$ 6,606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4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1,067	\$ 2,061	\$ 13,128
未實現銷貨利益	622	(51)	571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8	18
其他	2,417	317	2,734
課稅損失	10,026	280	10,306
小計	\$ 24,132	\$ 2,625	\$ 26,75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2,024)	1,363	(661)
其他	(387)	-	(387)
小計	(\$ 2,411)	\$ 1,363	(\$ 1,048)
合計	\$ 21,721	\$ 3,988	\$ 25,709

113年				
	1月1日	企業合併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6,020	\$ 3,215	\$ 1,832	\$ 11,067
未實現銷貨利益	697	-	(75)	622
未實現兌換損失	1,837	6	(1,843)	-
其他	1,917	-	500	2,417
課稅損失	-	7,056	2,970	10,026
小計	\$ 10,471	\$ 10,277	\$ 3,384	\$ 24,132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2,024)	(2,024)
其他	-	(387)	-	(387)
小計	\$ -	(\$ 387)	(\$ 2,024)	(\$ 2,411)
合計	\$ 10,471	\$ 9,890	\$ 1,360	\$ 21,721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11	\$ 7,180	\$ 7,180	\$ -	121
112	28,101	28,101	-	122
113	33,224	30,238	15,388	123
114	6,319	6,319	4,919	124
	<u>\$ 74,824</u>	<u>\$ 71,838</u>	<u>\$ 20,307</u>	

11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11	\$ 7,180	\$ 7,180	\$ -	121
112	28,101	28,101	-	122
113	33,282	33,282	18,432	123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6,079</u>	<u>\$ 7,449</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二十九) 每股(虧損)盈餘

	11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u>\$ 7,725</u>	<u>38,234</u>	<u>\$ 0.20</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7,725	38,23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42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u>\$ 7,725</u>	<u>38,276</u>	<u>\$ 0.20</u>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5,610	38,137	\$ 0.1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5,610	38,13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37	
員工認股權	-	136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 5,610	38,310	\$ 0.15

1. 本公司於計算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稀釋每股盈餘時，因轉換公司債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
2.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決議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三十)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 1 月約定出資\$66,000，購入聯讚精密(股)公司 100%股權，並取得對聯讚精密(股)公司之控制力，議定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該公司主要為高階一次性使用(拋棄式)醫療器材相關精密塑膠零組件之模具開發、射出件製造及模組生產廠商，對集團發展產品上下游垂直整合有加乘效果。

2. 收購聯讚精密(股)公司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113年1月1日
收購對價	
現金	\$ 66,000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11,35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應收票據	222
應收帳款	4,674
其他應收款	22
存貨	17,912
其他流動資產	1,4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344
使用權資產	12,810
無形資產	121
遞延所得稅資產	9,890
預付設備款	41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60
短期借款	(11,000)
合約負債-流動	(7,130)
應付帳款	(3,262)
租賃負債	(12,810)
其他應付款	(4,616)
其他流動負債	(77)
長期借款	(7,399)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60,266
商譽	\$ 5,734

3. 取得之可辨認資產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之公允價值原係以暫定金額評估，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於衡量期間結束後業經確定如上。其中初估值與收購價格分攤報告所辨認後之公允價值差異業已修正之。

(三十一)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8,209	\$ 104,04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63	1,363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3,885	31,89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	363)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31,894)	(19,105)
減：利息資本化	- (	1,406)
本期支付現金	<u>\$ 30,563</u>	<u>\$ 116,426</u>

	114年度	113年度
購置無形資產	\$ 6,659	\$ 7,665
加：期末預付款項	6,725	6,845
減：期初預付款項	(6,845)	(9,729)
本期支付現金	<u>\$ 6,539</u>	<u>\$ 4,781</u>

(三十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4年					
	短期 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 負債	存入 保證金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到期)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25,000	\$ 177,710	\$49,199	\$ 40	\$ 191,243	\$ 443,192
籌資現金流量 之變動	63,000	(18,955)	(5,245)	58	198,340	237,198
利息費用	-		1,018	-	5,418	6,436
支付之利息	-	-	(1,018)	-	-	(1,018)
其他非現金之 變動	-	-	1,150	-	(13,645)	(12,495)
12月31日	<u>\$88,000</u>	<u>\$ 158,755</u>	<u>\$45,104</u>	<u>\$ 98</u>	<u>\$ 381,356</u>	<u>\$ 673,313</u>

	113年					
	短期 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 負債	存入 保證金	應付 公司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	\$ 176,283	\$42,698	\$ 20	\$ 186,104	\$ 405,105
企業合併取得	11,000	7,399	12,810	-	-	31,209
籌資現金流量 之變動	14,000	(5,972)	(6,339)	20	-	1,709
利息費用	-	-	1,085	-	5,139	6,224
支付之利息	-	-	(1,085)	-	-	(1,085)
其他非現金之 變動	-	-	31	-	-	31
12月31日	<u>\$25,000</u>	<u>\$ 177,710</u>	<u>\$49,200</u>	<u>\$ 40</u>	<u>\$ 191,243</u>	<u>\$ 443,193</u>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9,711	\$ 19,479
退職後福利	584	50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3
總計	<u>\$ 20,295</u>	<u>\$ 19,987</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31	\$ 7,431	科管局租約保證 金、履約保證
未完工程	-	66,401	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207,370	141,024	長期借款
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	-	15,281	中長期借款
	<u>\$ 209,801</u>	<u>\$ 230,13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367	\$ 7,332
無形資產	1,712	1,520
總計	<u>\$ 11,079</u>	<u>\$ 8,852</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請詳附註六、(二十)。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健全資本基礎，本集團會考慮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股利支出等，透過財務分析，檢視集團資本結構，以達成資本管理目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	\$ 1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539,001	375,15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981	7,431
應收票據	8	47
應收帳款	174,776	167,478
其他應收款	4,479	6,023
存出保證金	1,229	1,229
	<u>\$ 729,491</u>	<u>\$ 557,384</u>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005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88,000	25,000
應付帳款	35,363	29,710
其他應付款	74,408	68,584
應付公司債	381,356	191,24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58,755	177,710
存入保證金	98	40
	<u>\$ 738,985</u>	<u>\$ 492,287</u>
租賃負債	<u>\$ 45,104</u>	<u>\$ 49,199</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會單位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會單位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會單位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915	31.430 \$ 311,632
人民幣：新台幣		4,207	4.496 18,91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68	31.430 \$ 8,420

11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464	32.785	\$ 277,479
人民幣：新台幣	4,274	4.478	19,14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66	32.785	\$ 8,733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8,463)及\$13,614。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當美金及人民幣兌新台幣之匯率分別增加或減少 5%及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損)將減少或增加分別為\$16,106 及 \$2,879。

價格風險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2)信用風險

-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集團將對客戶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H. 本集團依據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的備抵損失，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預期損失率</u>	<u>帳面價值總額</u>	<u>備抵損失</u>
未逾期	0%	\$ 137,762	\$ -
逾期1-30天	0%~0.01%	30,192	-
逾期31-90天	0.01%~0.49%	23,159	-
逾期91-180天	0.94%~14.79%	178	27
逾期181天以上	15.31%~100%	17,445	4,412
合計		<u>\$ 208,736</u>	<u>\$ 4,439</u>
<u>113年12月31日</u>	<u>預期損失率</u>	<u>帳面價值總額</u>	<u>備抵損失</u>
未逾期	0%~0.01%	\$ 176,598	\$ -
逾期1-30天	0%~0.01%	5,719	-
逾期31-90天	0%~0.01%	528	-
逾期91-180天	0%~9.37%	5,880	882
逾期181天以上	9.37%~100%	647	646
合計		<u>\$ 189,372</u>	<u>\$ 1,528</u>

I.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	113年
1月1日	\$ 1,528	\$ 729
本期(迴轉)提列	2,944	1,365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33)	(579)
匯率影響數	-	13
12月31日	\$ 4,439	\$ 1,528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 B. 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將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水位。
-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264,715	\$ 157,918

-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4年12月31日	一年內到期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88,237	\$ -	\$ -	\$ -
應付帳款	35,363	-	-	-
其他應付款	74,408	-	-	-
應付公司債	200,000	-	200,000	-
長期借款(包含 一年內到期)	18,969	18,791	43,122	103,938
租賃負債	6,298	6,298	8,517	31,16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3年12月31日	一年內到期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5,070	\$ -	\$ -	\$ -
應付帳款	29,710	-	-	-
其他應付款	68,584	-	-	-
應付公司債	-	200,000	-	-
長期借款(包含 一年內到期)	22,564	18,852	48,234	115,634
租賃負債	5,433	5,433	11,800	34,848

E.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長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1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381,356	\$ -	\$ 381,356	\$ -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191,243	\$ -	\$ 191,243	\$ -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	\$ 17	\$ 17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	\$ 1,005	\$ 1,005
113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	\$ 17	\$ 17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2)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5. 下表列示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	113年	
	衍生工具	非衍生權益工具	衍生工具
1月1日	\$ 17	\$ 250	\$ 197
本期處份	-	(250)	-
認列於損益之損失	-	-	(180)
12月31日	<u>\$ 17</u>	<u>\$ -</u>	<u>\$ 17</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4年
	衍生工具
1月1日	\$ -
本期新增	885
認列於損益之損失	120
12月31日	<u>\$ 1,005</u>

民國 113 年度：無。

6.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並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權	\$ 17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股價波動率	33.17%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1,005)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股價波動率	33.17%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權	\$ 17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股價波動率	29.17%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四。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五。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集團董事會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一應報導部門。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三)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75,583	\$ 502,190	\$ 71,139	\$ 522,552
大陸	23,874	1,805	11,846	21
美國	499,168	-	377,935	-
其他	62,764	-	78,000	-
合計	<u>\$ 661,389</u>	<u>\$ 503,995</u>	<u>\$ 538,920</u>	<u>\$ 522,573</u>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1285	\$ 178,986	本集團	未達10%	本集團
0006	176,867	本集團	163,932	本集團

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2)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背書保證以 財產設定擔 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2)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晉弘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聯讀精密股份有限 公司	2	\$ 74,536	\$ 38,000	\$ 38,000	\$ 38,000	\$ -	5.10	\$ 298,146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

(1). 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2). 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晉弘醫療器械設備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2,853	月結25號付款	0.4%
0	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晉昇智能感測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1,735	月結25號付款	1.8%
0	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晉昇智能感測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14,309	月結25號付款	2.2%
0	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晉昇智能感測股份有限公司	1	加工費	37,088	月結25號付款	5.6%
0	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晉昇智能感測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10,883	月結25號付款	1.6%
0	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晉昇智能感測股份有限公司	1	出售機器設備	2,202	月結25號付款	0.3%
0	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晉昇智能感測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6,608	月結25號付款	0.4%
0	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晉昇智能感測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2,953	月結25號付款	0.2%
0	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讚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4,119	月結25號付款	0.6%
0	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讚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	加工費	1,130	月結25號付款	0.2%
0	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讚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2,191	月結25號付款	0.1%
0	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讚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	背書保證	38,000	-	2.4%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edview Investments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 34,120	\$ 34,120	1,100,000	100%	\$ 9,336	(\$ 8,631)	(\$ 8,375)	
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晉昇智能感測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銷售微型攝像模 組、影像處理系統	100,000	29,000	10,000,000	100%	95,341	7,577	(1,516)	
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讚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醫療器材相關精密 塑膠零組件之模 具、射出件及模組 生產	81,000	81,000	10,000,000	100%	51,012	(6,644)	(8,005)	

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東莞晉弘醫療器械設備有限公司	銷售數位醫療影像診斷器材等儀器	\$ 34,120	2	\$ 34,120	\$ -	\$ -	\$ 34,120	(\$ 8,631)	100%	(\$ 8,631)	\$ 12,190	\$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Medview Investments Ltd.
 (3). 其他方式
註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4,120	\$ 34,120	\$ 447,219

註3：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對大陸投資之限額為淨值之60%。

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東莞晉弘醫療器械設備有限公司	\$ 2,904	0.4%	\$ -	-	\$ 742	0.4%	\$ -	-	\$ -	\$ -	-	\$ -	\$ -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臺省財證字第 1150358 號

會員姓名： (1) 江采燕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劉倩瑜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三路2號5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事務所電話： (03)5780205

委託人統一編號： 28113005

會員證書字號： (1) 臺省會證字第 4579 號

(2) 臺省會證字第 475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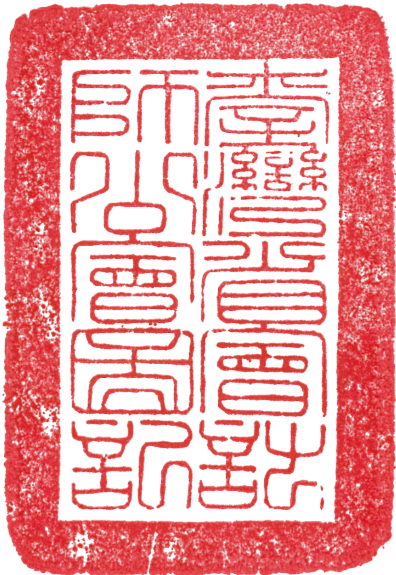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江采燕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劉倩瑜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2 月 03 日